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请您在决定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充分了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您在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对自身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一）您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投资者），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否则，可能因不当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产生损失；

（二）您应评估您是否具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形；应仔细审查自身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您可能被取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您若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并将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应确保购回交易期限不低于6个月，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否则，您可能被取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或遭受处罚。

二、您在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已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三、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既是您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您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约定购回交易有关的事项。证券公司未如期申报、虚假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四、若您于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的购回交易日或提前购回日违约未购回或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履约保障比例最低线时，您未提前购回且未按约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有权处置违约交易及其相关补充交易的全部标的证券，用于抵偿您的应付金额及相关费用，不足以抵偿的，本公司有权继续向您追偿。

本公司处置相关标的证券时，抛售的价格、时机、顺序将不受您控制，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五、终止购回后，标的证券将被划转至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账户。您应明确知晓终止购回的法律后果。

六、您应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存在的利率变化、证券价格波动、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等事件以及其他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的履约保障不足，且您无法提前购回或提供履约保障，则您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并且，因处置结果的不确定，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二）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时，您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但您如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的股东，且交易存续期未满6个月的，不得提前购回，该笔交易进入异常情形处置程序，由证券公司对标的证券进行卖出处置，与您进行现金结算；

（三）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被暂停或终止上市，您将无法购回标的证券，并可能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待购回期间，若标的证券发行人送股或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日终根据除权价及标的证券数量测算，您相应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履约保障比例最低线的，您应按协议约定就新增股份发起一笔新的约定购回式交易，否则您将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五）待购回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权益，由登记结算公司在权益登记日将相应权益划转至您相应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如您未自行行使相关权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六）待购回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标的证券发生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和配售债券的，本公司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您需要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最迟于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提前购回，您没有提前购回的，本公司将视为您放弃优先认购权，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七、您应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未按约定回售标的证券、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您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八、您应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可能面临的证券和资金划付失败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申报后证券公司无足额资金或您因其他交易等原因无法交付足额证券，购回交易申报后证券公司因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足额交付证券或您有足额资金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等致使交易无法完成，您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九、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最低线或预警线变更的风险：待购回期间，本公司有可能提高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最低线或预警线，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线及最低线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您将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等。

十一、您应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技术系统风险，以及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而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

十二、 您应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率变化风险：待购回期间，若市场利率降低，未购回交易的购回价格不变，则您将面临较高成本的风险。

（二）价格下跌导致的风险：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的履约保障不足，且您无法提前购回或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则您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并且，因处置结果的不确定，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三）提前购回风险：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ST、\*ST，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标的证券暂停或终止上市、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被动提前购回、业务进入终止程序等约定事件时，您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如您未按约提前购回，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三、您应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被终止购回后的后果和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终止购回后，您不再承担购回标的证券的义务，证券公司不再承担回售标的证券的义务，需双方协商场外结算；并且，如果终止购回是由于您原因导致的，您还应承担违约责任等。您交易被终止购回后，标的证券即被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自营账户。您应明确知晓终止购回的法律后果。本公司可能未经您同意擅自卖出标的证券，您可能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四、您应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通知的通知和送达的方式和后果，应及时按约定查看相关接收证券公司的相关通知的渠道，您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客户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通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因此您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关注邮箱、手机短信。您若未及时收到有关通知，并由此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本公司处置，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未及时查看到相关通知、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存在导致违约或产生损失的风险。

十五、未更新联系方式的风险： 您未及时变更预留在本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本公司无法通知您相关信息，可能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十六、标的证券持续停牌的价格重估风险： 在标的证券持续停牌5个交易日（含）以上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按照客户协议约定的估值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估值，并据此重新计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价格重估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履约保障比例最低线的，您可能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十七、对本公司的请求权不被许可的风险：待购回期间，您需请求本公司行使标的证券相关股东或持有人权利，本公司如有正当理由有权拒绝您的请求，此情况下，如您因自身情况无法进行提前购回，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

一、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您应妥善保管股东代码卡、身份证明文件和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资料，如您将股东代码卡、身份证明文件、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遗失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所有通过您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您真实意思的表示，您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三、您的其他账户被限制的风险： 若您违约，本公司有权自违约起始日起限制您在公司开立的账户的资产转出，您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被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在约定购回式业务开展期间，若您违约，有被本公司或沪深交易所取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的风险，您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五、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可能与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持仓重合，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本公司公布、调整标的证券名单及其折扣率，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您须审慎独立决策。

六、不可抗力风险：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七、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本公司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进行证券委托理财业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您不得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协议、全权委托投资协议，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八、当您与所在证券营业部发生纠纷时，可拨打公司客服中心电话进行投诉或申请调解，电话号码：95584。

**客户确认：**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晓交易中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客户代码：

个人客户签名：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机构客户公章：

签署日期：